審計委員會組織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三人組成(其中包含至少一位財務專家)，三名獨立董事皆符合法令規定之專業、工作經驗、獨立性及兼任獨立董事家數等資格條件，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委員會之職責，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一、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三、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四、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五、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第二屆二次；第三屆二次)，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已監督公司執行下列事項之審議: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4)、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7)、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8)、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表冊。
(9)、其他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規定或本公司之重大事項。

●審議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委任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職責，以合理確保財務報表的可靠性。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之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的獨立性，審計委員參酌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並取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 Report），以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113年2月23月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審議通過，認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林政治及方蘇立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並足以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審查公司稽核部門、簽證會計師及管理階層之定期報告，藉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政策及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之有效性，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行必要之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委會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3/2/23 第二屆第十一次	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之財務報告。	V	無
	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V	無
	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V	無
	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出具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委任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暨獨立性評估案。	V	無
	擬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案。	V	無

審委會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擬不繼續辦理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公司債(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或發行海外或國內公司債 (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案」。	V	無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2/23 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5/3 第二屆 第十二次	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	V	無
	申請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額度	V	無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含委託)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5/3 第十屆第十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含委託)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8/2 第三屆 第一次	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	V	無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8/2 第十一屆第二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含委託)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0/31 第三屆 第二次	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	V	無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V	無
	增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	V	無
	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	V	無
	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劃。	V	無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含 Webex 視訊)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10/31 第十一屆第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含 Webex 視訊)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簡歷

職 稱	姓　　名	主 要 學 經 歷	主 要 現 職
主 席	謝秀賢	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無
委 員	吳啟勇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 合泰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盛群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委 員	吳錦川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	致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審計委員委員出席情形

一、本公司第二屆之審計委員會委員共計 3 人。
二、第二屆審計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21 日至 113 年 5 月 27 日。(註:第三屆提前選任)
三、113 年第二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主　席	馮竹健	2	0	100
委　員	吳啟勇	2	0	100
委　員	莊明仁	1	1	50

一、本公司第三屆之審計委員會委員共計 3 人。
二、第三屆審計委員任期：113 年 6 月 5 日至 116 年 6 月 4 日。
三、113 年第三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主　席	謝秀賢	2	0	100
委　員	吳啟勇	2	0	100
委　員	吳錦川	2	0	100